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舉行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6 日有關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 26 號雅居樂中心 33 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33,334,000 股 H 股，乃獲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雅生活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雅生活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

合共持有 1,074,967,66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0.62% 的雅生活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雅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買方」）與廣東豐信盈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於2019年12月12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新中民物業協議」）、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於2021年2月2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民瑞物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344,25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雅生活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新中民物業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1,074,461,466 (99.95%)	0 (0%)	506,200 (0.05%)

就上述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雅生活股東的票數（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1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王翠萍女士^{^^}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